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关于本次增持的相关文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持人傅双利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50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二)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 傅双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322,10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 傅双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马颖波女士 (增持人之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614,73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 傅双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有公司股票 218,273,68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1%; 傅双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持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有公司股票 37,894,737 股, 占公

司总股本的 8.61%。傅双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105,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39%。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等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1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傅双利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2.19-2024.02.26	2,213,100	15,322,107	3.4823%	15,736,607	3.9853%

（四）增持人承诺情况

傅双利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傅双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94,318,3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9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就增持人之增持目的、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增持进展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鉴于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公司拟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要约。”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105,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39%。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4,31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905%。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

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张晓剑
张晓剑

2024年02月26日

2024